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田先生、Gozashti先生、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主要股東」及「權益披露」兩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其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託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之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會作出獨立業務決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集團業務中承擔高級管理監督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究以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業務策略。這些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的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的明確劃分

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均為控股股東)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以及由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分別經營的業務活動的性質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All Divine及Fortune Zone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界限。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擔保、貸款或抵押將於●後解除或結清(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約為4.6百萬港元，而應付董事款項則約為0.8百萬港元。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將於●前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質押。董事相信，●後本公司將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需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擁有獨立渠道，可自主銷售產品予客戶，以及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及物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如下：(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靠由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未曾就任何控股股東於●後的利益而獲提供任何擔保。

在本節所披露事宜的基準上，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不競爭契據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月●日就本集團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及不論是否為利潤或其他，在香港、美國、中國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文件更詳細闡述之服裝設計、生產及貿易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主要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之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之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可以在知情之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之該等機會之條款獲提供該等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該等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收到有關控股股東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投資新商機之意向通知書，或發出否決新商機之通知書，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按其意願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控股股東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待●後，各控股股東亦會承諾：

- (i) 為本公司利益著想，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成交記錄(例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必要的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務求檢討是否已遵從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及落實執行不競爭契據訂明之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各控股股東作出之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列明控股股東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倘沒有，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iii) 讓本公司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在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個別或共同承諾，彼及／其聯繫人於該期間內維持控股股東身份：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之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項目或商機，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 (ii) 彼將不會誘使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現任的僱員聘用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使用任何彼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iv) 彼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對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作出投資或參與其中，除非根據不競爭契據訂明之條文行事則另作別論。

不競爭契據將於●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或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失去對董事會之控制權當日，或至少一位非控股股東之其他獨立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持有的股份較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者為多當日。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或任何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於經本集團進行之業務以外的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伙人、主要代理或其他身份，透過任何機構、公司、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亦不論是為了利潤、獎賞或其他目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集團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則另作別論；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及執行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其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從事受限業務，倘批准參與或從事，將決定加以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的規定，當中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段「企業管治措施」所載之措施，董事認為股東之權益將獲得保護。